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3號

聲請人 順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國政

代理人 陳美粧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3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8年2月1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5 日

民事庭 法 官 李可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5 日

法院書記官 陳雅君

支票附表：

108年度除字第3號
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 (民 國)	票 面 金 額 (新 臺 幣)	支票號碼	帳 號
001	順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彰化銀行花蓮分行	107年7月10日	126,000元	NN0000000	8404-03-00000000